

# 生殖性人類複製的安全風險 與個體獨特性問題

孫效智\*

## 摘要

當複製實驗的腳步以飛快速度向前奔馳時，人們最感到困惑與憂慮的問題是：「人類複製」的研究與發展本身是否會涉及某些嚴重的倫理問題？而當「人類複製」成為事實時，它對於人類的倫理、法律及社會又會產生怎樣的衝擊？這些問題的探討隨著

---

\* 孫效智，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投稿：94年6月9日；修訂：94年9月30日；接受刊登：94年10月4日。

\* 本文為國科會計劃「生殖性人類複製在21世紀的倫理與法律意涵」。

計劃編號：92-2411-H-002-0290

各國或明或暗地競逐胚胎幹細胞研究及人類複製研究的事實，已經愈來愈形迫切。本文的探討將集中在生殖性人類複製 ( reproductive human cloning ) 的兩個倫理議題，亦即安全風險與個體獨特性所涉及的倫理問題。文分六部分，首先簡單介紹人類複製的議題背景，接下來說明本文的議題範圍及方法論，第三部分指出反對與贊成生殖性人類複製的各種倫理論據。第四與第五部分則將討論焦點放在安全風險與個體獨特性所引伸出來的倫理議題。最後則做一簡短結論。

關鍵詞：

人類複製、生殖性人類複製、生命倫理、倫理法律與社會意涵研究、體細胞核轉殖技術、生命倫理公約、美國國家生命倫理委員會、美國總統生命倫理委員會



# **Ethical Issues of Safety and Individuality in Reproductive Human Cloning**

Johannes Sun Hsiao-chih \*

## **Abstract**

The dramatic progress of experiments on cloning raises many perplexing and worrisome issues: Is the step from Dolly to human a fiction never coming true or will it be made possible in the near future? If it becomes reality, what impacts would it bring about in the ethical, legal and social dimensions? These issues become more and more urgent after the Korean scientists successfully applied the technique of SCNT to reproduce cloned human blastocysts in the year of 2004.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wo significant ethical issues of reproductive human cloning, i.e. the problems of safety and individual uniqueness. I firstly clarify the objective facts related to the ethical judgments of reproductive human cloning. Secondly, I define the issues to be explored and present my methodology. Thirdly I will introduce the fundamental ethical positions underlying various arguments for and against reproductive human cloning. And then, in the fourth and fifth parts of the article, I will deal separately

---

\* Johannes Sun Hsiao-chih,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ith the problems of safety and individuality.

**Keywords:**

Human cloning, reproductive human cloning, bioethics, ELSI, SCNT, Bioethik-Konvention, NBAC, PCBE.

# 生殖性人類複製的安全風險 與個體獨特性問題\*

孫效智

自從英國羅沙林研究中心 ( Roslin Institute ) 在一九九七年宣布複製羊桃麗 ( Dolly ) 出生以來，先進國家生物科技界便競相發展各種生物複製實驗。近三年來有關人類複製的報導更是如雨後春筍般湧現，雖然大多數後來都被證實為子虛烏有。然而，人類複製的科學可能性卻愈來愈不容輕估。極具權威性的「科學」( Science ) 週刊快報 ( *Scienceexpress* ) 在二〇〇四年二月刊載了一篇韓國漢城大學獸醫學院教授 Woo Suk Hwang 團隊的論文，報導

---

\* 本文得以出版，要特別感謝匿名審查者所給的許多意見，特別是有關「個體獨特性」作為反對人類複製之論據的相關觀點。

他們已從複製胚囊 ( cloned blastocyst ) 中成功得出萬能人類胚胎幹細胞系 ( pluripotent human embryonic stem cell line ) 的消息。

該文雖然仍含蓄地稱研究成果不能全然排除是孤雌生殖 ( parthenogenetic origin ) 的產物，但印記分析 ( imprinting analyses ) 顯示是複製的成果。<sup>1</sup>

當複製實驗以飛快速度向前奔馳時，人們最感到困惑與憂慮的問題是：「人類複製」的研究與發展本身是否會涉及某些嚴重的倫理問題？而當「人類複製」成為事實時，它對於人類的倫理、法律及社會又會產生怎樣的衝擊？這些問題的探討隨著各國或明或暗地競逐胚胎幹細胞研究及人類複製研究的事實，已經愈來愈

---

<sup>1</sup> 參閱：Woo Suk Hwang et.al., "Evidence of a Pluripotent Human Embryonic Stem Cell Line Derived from a Cloned Blastocyst," *Scienceexpress Report*, 12 February, 2004. 卵子不經精子的刺激而發育成子代的特殊有性生殖方式稱為孤雌生殖或處女生殖 ( parthenogenesis )。從發育角度看，即卵子不需受精子啟動細胞分裂而自行發展成胚胎的情形。

愈形迫切。本文的探討將集中在生殖性人類複製 ( reproductive human cloning ) 的兩個倫理議題上，亦即安全風險與個體獨特性所涉及的倫理問題。這兩個問題的正反論述非常分歧，本文的目的在於釐清它們，揭示出它們在相關倫理論證上的份量與限度，作為進一步提出生殖性人類複製之完整倫理判斷的基礎。文分六部分，首先簡單介紹人類複製的議題背景，接下來說明本文的議題範圍及方法論，第三部分指出反對與贊成生殖性人類複製的各種倫理論據。第四與第五部分則將討論焦點放在安全風險與個體獨特性所引伸出來的倫理議題，並加以釐清。最後則做一簡短結論。

## 一、人類複製的議題背景

從一九九七年到二〇〇四年，人類複製方面的科技發展、其

ELSI ( Ethical, Legal and Social Impacts ) 議題在國內外的研究狀況，大概可以分四點來談：

( 一 ) 大體而言，一般民眾的道德傾向及社會輿論是反對人類複製的。這個事實就連支持人類複製的組織恐怕也必須承認，因為他們所進行的民調也有相當比例的人持反對意見。<sup>2</sup> 很自然地，反對複製的論述也反映在個別國家以及國際間的一些研究報告、宣言或甚至法律裡。國際上最令人矚目的大概是世界衛生組織 ( WHO )<sup>3</sup>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 UNESCO )<sup>4</sup> 認定複製人

---

<sup>2</sup> 例如 The Reproductive Cloning Network 仍在進行中的網路民調顯示：即使生殖性人類複製技術安全有效，41%的網友還是完全反對。33%網友認為只在特定條件下才能接受。參閱：<http://www.ballot-box.net/service/poll.results.php?poll=13010>。

<sup>3</sup> WHO 早在 1997 年便聲明了它在人類複製方面的反對立場 ( 參閱：<http://www.who.int/archives/inf-pr-1997/en/97wha9.html> )。在第五十一屆 ( 1998 ) 及第五十二屆 ( 1999 ) 年都曾進一步討論更廣泛的複製議題，並做出聲明。

<sup>4</sup>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聲明為〈人類基因組與人權普世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Genome and Human Rights )，該宣言係由 UNESCO 有關生命倫理議題之研究機制「國際生命倫理委員會」( IBC, International Bioethics Committee ) 所草擬，「跨政府生命倫理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Bioethics Committee ) 所背書，並在 1999 年 11 月 16 日

不道德的聲明。此外，歐洲聯盟之歐洲理事會 (Europarat) 在一九九八年擬定了一個〈生物醫學人權公約〉，裡面也有一個反對人類複製的附帶備忘錄。<sup>5</sup> 以個別國家來看，明確反對或明令禁止複製人者不在少數，美國眾議院在二〇〇三年二月通過了全面禁止人類複製的法案 ( S.245 )，雖然參議院對於全面禁止持保留態度。法國下議院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通過類似法案，上議院則在二〇〇四年七月通過禁止生殖性及醫療性人類複製的法案。<sup>6</sup> 此外，歐美國家以外的國家如日本、紐西蘭、以色列及我國等均在反對

---

經 UNESCO 全體大會所通過。請參閱：<http://www.unesco.org/ibc/genome>。

<sup>5</sup> 〈生物醫學人權公約〉( Menschenrechtsübereinkommen zur Biomedizin ) 又稱為〈生命倫理公約〉( Bioethik-Konvention ) 在歐洲提出以來引起很多非議，主要是因為公約內容原則上允許生物醫學對於失去同意能力的人 ( Nichteinwilligungsfähige ) 逕行人體實驗或器官摘取。不過，有關人類複製的問題，該公約附帶之備忘錄表明反對立場，這一點基本上沒有遭到太多非議。備忘錄全名為〈禁止複製人類之附帶備忘錄〉( Zusatzprotokoll über das Verbot des Klonens von menschlichen Lebewesen )。

<sup>6</sup> 參閱：[http://www.channelnewsasia.com/stories/afp\\_world/view/94729/1/.html](http://www.channelnewsasia.com/stories/afp_world/view/94729/1/.html)。

之列。<sup>7</sup> 當然，也有不少國家認為不應全面禁止人類複製，而主張只禁止生殖性人類複製，開放醫療或研究性複製。聯合國針對這個議題仍沒有達成共識，相關的辯論直到二〇〇四年底仍在進行中。<sup>8</sup>

該如何看待人們對於人類複製的直覺性反感呢？美國「總統生命倫理委員會」的主席 Leon Kass 認為，道德直覺與傾向雖然不構成道德主張的充分論證，但其論證價值不容輕估。人們在直覺上對於複製人的反感蘊含一種「反感的智慧」( wisdom of repugnance )。<sup>9</sup> 與此持不同看法的則有耶魯大學的 Nick

---

<sup>7</sup> 衛生署於民國八十八年最新修訂之「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禁止以無性方式複製人類。民國九十一年衛生署「醫學倫理委員會」通過之「人類胚胎幹細胞研究的倫理規範」第五條，也明言「胚胎幹細胞之研究，不得以複製人為研究目的」。

<sup>8</sup> 參閱路透社 2004 年 11 月 11 日的報導：<http://www.reuters.com/primerFriendlyPopup.jhtml?type=healthNews&storyID=6790718>。

<sup>9</sup> Leon Kass, "The Wisdom of Repugnance: Why We Should Ban the Cloning of Humans," in *The Human Cloning Debate*, ed. Glenn McGee (Berkeley: Berkeley Hills Books, 2000), 68-106.

Bostrom。他是一個提倡人性改造論 ( transhumanism ) 的科技主義者 ( technophile )。他認為「覺得噁心」這項因素 ( yuck factor ) 不應該被美化為「反感的智慧」。在他看來，直覺不足為訓，直覺所反映的不過是過去僵化的習慣，會阻礙人類在思潮與實踐上與時並進。<sup>10</sup> 由此看來，對人類複製問題的探討，正如同對一切有爭議倫理議題的探討一樣，不能只停留在直覺的感受上，而必須針對議題背後各種支持或反對的理由，進行更為周延的理性分析。

(二) 儘管反對聲浪高張，二〇〇一年以來世界各地卻都傳出人類複製實驗的進行以及各種鼓吹複製人類的活動。例如推動複製人不遺餘力的美國醫師 Panayiotis Zavos 以及義大利醫師 Severino Antinori 都宣稱複製人將在二〇〇三年年初問世，而二〇〇

---

<sup>10</sup> 參閱：<http://www.nickbostrom.com/views/cloning.html>.

二年年底鬧的滿城風雨的雷爾教派 ( Raelian ) 也宣稱他們所屬的「複製協助」公司 ( Clonaid ) 已經讓全世界第一個複製女嬰「夏娃」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誕生，並且另四位複製寶寶也分別在二〇〇二年二月四日前生出。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複製協助」公司並為「夏娃」慶祝周歲生日。「複製協助」公司並宣稱第六個複製寶寶也已於二〇〇四年二月五日誕生於澳洲。<sup>11</sup>

當然，這些事件的真實性至今都還沒有得到證實，而且前面提到的兩位醫師與「複製協助」公司之間也互不相信對方有能力成功產出複製人。不過，無論如何，因著這些聳人聽聞的事件，複製人的議題常常盤據西方重要媒體的版面。而這也進一步激化了二〇〇三年以來國際間贊成與反對人類複製的各種論壇與運動。最新的發展是上文提到的韓國教授 Woo Suk Hwang 所進行的醫療研

---

<sup>11</sup> 參閱：<http://www.clonaid.com/news.php>.

究性人類複製。其後續發展固然還有待觀察，但目前在國際間已造成相當衝擊。美國科學界非常擔心他們在生物科技方面執牛耳的領先地位會因為道德考量以及政府經費的不支持而受到搖撼。若干州政府如紐澤西及加州開始設法突破聯邦禁令，以增加幹細胞研究與複製研究的預算。而聯合國也已在二〇〇年九月重新檢討全面禁止複製人是否適切的禁令。<sup>12</sup>

除了科學研究發展面外，這幾年來也有許多人不斷從事各種活動來鼓吹人類複製的理念，並建構許多網路資源來累積並擴展他們的影響力。<sup>13</sup> 生命倫理學界支持人類複製的知名學者也不在少數，例如 Tristram Engelhardt, John Harris, John Fletcher 等人。

---

<sup>12</sup> 參閱：<http://www.csmonitor.com/2004/0213/p03s01-stgn.htm>。

<sup>13</sup> 例如前文已提到的 The Reproductive Cloning Network ( <http://www.reproductivecloning.net/index.html> )以及專門探討複製之倫理法律議題的「複製人類基金會」( Human Cloning Foundation )。

(三) 人類複製之 ELSI 議題的重要性與爭議可以從上面兩點看出來，也可以從美國前後任總統的生命倫理政策諮詢機制的運作而看出。當桃麗羊問世之後，美國前總統柯林頓立刻下令凍結聯邦資金對複製人研究的支持，同時又責成國家層級的「國家生命倫理委員會」( National Bioethics Advisory Commission, NBAC ) 對複製人 ELSI 問題進行研究。NBAC 在一九九七年做成的複製人 ELSI 報告主張，基於安全與風險理由，現階段仍不適合進行複製人研究。不過它也認為相關問題茲事體大，還需要更為審慎周延的研究。<sup>14</sup> 因此，當 NBAC 在二〇〇一年十月解散時，委員會主席遞交現任總統布希一份報告書，書中建議應將人類複製的 ELSI 議題列為最優先的生命倫理議題，俾便為複製人

---

<sup>14</sup> 詳細資料請參考：<http://www.georgetown.edu/research/nrcbl/nbac/pubs.html>。下文簡稱為 NBAC Report。

技術成熟後之國家政策預作打算。<sup>15</sup> NBAC 解散後布希另行設置「總統生命倫理委員會」( President's Council of Bioethics, PCBE ) 在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七日 PCBE 開幕致詞時, 布希特別提到複製問題的重要性, 期勉 PCBE 戮力以赴。<sup>16</sup> PCBE 果然不負布希所託, 於半年後完成有關人類複製倫理議題的研究報告, 該報告是 PCBE 掛牌後的第一份研究報告, 以下簡稱 PCBE Report。<sup>17</sup>

### PCBE Report 按複製目的將人類複製區分為生殖性人類複製

---

<sup>15</sup> 參閱：<http://www.georgetown.edu/research/nrcbl/nbac/outstandissues.pdf>。NBAC 主席 Harold T. Shapiro 在該報告中提出六項重要議題, 分別涉及「人工協助生育」(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平行基因轉殖」( horizontal Gene Transfer )、「身體能否被視為是資產」( body as property )、「兒童人體試驗」( research involving children )、「研究對整個人類社群的影響」( population-bases research ), 最後便是「人類複製」( cloning human beings ) 的 ELSI 議題。

<sup>16</sup> 布希總統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七日在 PCBE 之開幕致詞時, 特別提到的倫理問題只有兩個, 一個是幹細胞研究, 另一個便是複製問題。詳情請參閱：<http://www.bioethics.gov/presjan.html>。

<sup>17</sup> 該報告內容非常翔實, 公布於二〇〇二年七月：[http://bioethics.gov/reports/cloningreport/pcbe\\_cloning\\_report.pdf](http://bioethics.gov/reports/cloningreport/pcbe_cloning_report.pdf)。

( cloning to produce children )及醫療研究性人類複製( cloning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 兩類。該報告清楚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至於醫療研究性人類複製則雖有不同意見，但多數委員仍主張暫時不宜開放。這個結論與前面提到的各種國際組織看法相互呼應。

雖然NBAC及PCBE的立場在生命倫理之公共論壇中十分受到重視，不過，也有一些學者相當質疑這類附屬於公部門的倫理委員會的運作方式。例如 Engelhardt 便認為這類委員會的組成是總統與國會操弄的結果，目的只在於製造共識的假象，而並非為了反映多元社會的倫理觀點。他還認為，禁止人類複製的聲浪之所以如此高張，是因為很多人雖然身處後現代，但對中世紀仍然充滿鄉愁，因此才會期望政府擁有宗教裁判所般的權力，俾能將某種道德觀點加諸在每一個人身上，不論人民願意或不願意接

受。<sup>18</sup> Engelhardt 這個批判相當嚴厲，但卻不盡公允。首先，公部門的倫理委員會並不一定都那麼容易操弄，特別是民主時代的今天，公部門倫理委員會的產生機制有相當高的透明度。此外，Engelhardt 的說法容易給人一種印象，彷彿主張禁止人類複製的人都有著眷戀宗教裁判所的中世紀保守心態，而不可能是在理性上認定人類複製不合倫理的自然結果。這樣的作法無異於給人貼標籤，而不像是理性的論述。再者，此處想要附帶一提的是，在當代主流的倫理論述中，「開放」一詞似乎獲得了「政治正確」的地位，而「保守」則似乎成了「食古不化」的同義詞。然而，「政治正確」並不等於「合乎道德」，「保守」也並不就等於「不道德」。保守當然能夠是抱殘守缺，固執於「吃人禮教」而不知

---

<sup>18</sup> 參閱：Ronald Bailey, “What Exactly Is Wrong With Cloning People?” in *The Human Cloning Debate*, ed. Glenn McGee (Berkeley: Berkeley Hills Books, 2000), 112-14.

變通，但也能夠是對雋永價值的擇善固執。在一個傳統價值幾乎全數遭到解構命運的後現代洪流中，保守份子的存在毋寧具有某種重要的標竿意義。它提醒勇於突破傳統限制的自由主義者「過猶不及」的價值，也使得逐漸蔚為主流的自由主義不至於變成另一種一言堂。當然，回到此處的課題，反對人類複製的「保守」論述究竟是抱殘守缺抑或是擇善固執，正是我們需要透過理性反省去檢視的課題。<sup>19</sup>

(四) 國內有關人類複製的倫理研究還在起步階段，現有的資料多半只是一些零星的統計實證研究。<sup>20</sup> 比較完整的倫理論述

---

<sup>19</sup> 此處要特別感謝匿名審查者的意見。他正確指出了 Engelhardt 並沒有將美國公部門之倫理委員會都視為是保守派的大本營。不過，按上註所引文獻，Engelhardt 確實認為這類倫理委員會都受到操弄，而且他也認為人們之所以想禁止人類複製乃因為人們還存著中世紀宗教裁判所的心態。原文如下：[So why is the impulse to ban cloning so strong? “We haven’t gotten over the nostalgia for the Inquisition,” concludes Engelhardt.] See Ronald Bailey, “What Exactly Is Wrong With Cloning People?” in *The Human Cloning Debate*, ed. Glenn McGee (Berkeley: Berkeley Hills Books, 2000), 114。

<sup>20</sup> 透過 STICNET 能查詢到的相關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大概只有孫治本的〈邁向「去性

還不多見。<sup>21</sup> 此外，法學界對於複製人的問題也有若干關切，這  
可以從《生物科技與法律研究通訊》以及《月旦法學雜誌》的幾  
篇論文看出。<sup>22</sup> 最後，二〇〇二年由國科會、中研院與時報文教  
基金會所舉辦的「基因科技與人文的對話」系列中，也將複製人  
列為四大議題之一。「台灣 ELSI 研究中心」並且將演講影音資料

---

化」(Desexualized) 社會? --- 避孕技術與複製人的倫理效應及人類(應有)之抉擇)、  
盧美秀與楊哲銘所共同主持的專題計畫〈新世紀臨床醫學倫理展望與醫病關係發展相  
關性之探討〉以及蔡甫昌的〈生命倫理學方法論研究 --- 以基因科技相關倫理議題為  
例〉。這三份資料對於複製人問題都有所觸及，但第一與第二篇只是有關複製人的一種  
初步反省，第二篇以問卷方式調查了台灣地區一千多位醫護人員以及住院病人對於各  
種醫學倫理議題的看法，其中也包含了對複製人的看法，這個統計研究給描述倫理學  
提供了一份可以參考的實證資料。盧美秀與楊哲銘的專題研究資料，參見科資中心編  
號：RF9102-0287。其調查結果並不出人意外：大部分人都反對複製人，並相信複製人  
是二十一世紀臨床醫學倫理的重要議題之一。

<sup>21</sup> 例如蔡甫昌，〈基因治療與複製的倫理議題初探〉，發表於基因科技的倫理、法律與社會  
議題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大學日本綜合研究中心主辦，2001/05/26。蔡甫昌  
(2002)。〈醫生！我的小孩死了，您能為我複製她嗎？〉，《科學發展》，354：18-25。

<sup>22</sup> 楊雅雯 (2000)。〈複製人類的倫理爭辯與法律管制模式研究〉，《生物科技與法律研究  
通訊》，7：22-36。李聖隆，〈複製人的倫理與法律觀〉，發表於《基因科技的倫理、  
法律與社會議題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大學日本綜合研究中心主辦，2001/05/26。周志宏  
(1998)。〈複製人與生物科技之法律規範〉，《月旦法學雜誌》，35：46-62。

完整地公布在網路上。<sup>23</sup>

## 二、本文議題範圍與方法論

人類複製的 ELSI 議題經緯萬端，本文所關切的是生殖性人類複製的倫理意涵。以下先分三點說明「複製」、「生殖性複製」以及「倫理意涵」等概念，以界定本文之議題範圍與問題意識，而後再簡單介紹本文的方法論。

(一) 從技術層面來看，複製 (cloning) 一詞可以指胚胎分割技術 (embryo splitting) 或胚葉細胞分離術 (blastomere separation)，也可以指體細胞核轉殖術 (somatic cell nuclear transfer, SCNT)。<sup>24</sup> 前者是以人為方式導致同卵雙胞胎的作法，

---

<sup>23</sup> 參考：<http://elsi.iissp.sinica.edu.tw/theater.htm>。

<sup>24</sup> 參閱 Françoise Baylis (2002). Human Cloning: Three Mistakes and an Alternative.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27, 2: 320.

後者則是將生物體細胞的細胞核取出後，將之置入一去核的卵 (enucleated egg) 中，使之融合，並使用物理化學的方法來刺激這顆融合的合子卵，使它開始如同受精卵一樣分裂，進而形成胚胎。轟動全球的桃麗羊便是用這種技術產生出來的。由於胚胎分割技術的倫理爭議早已在倫理學界討論過，<sup>25</sup> 而當前有關複製人的倫理討論又集中在 SCNT 的問題上，因此本文也以 SCNT 技術所引發的複製人爭議為探討對象。

(二) 人們運用 SCNT 技術複製人類的目的各有不同，「人類基因體組織」( Human Genome Organization, HUGO ) 將複製人按目的區分為 ( 1 ) 基礎研究 ( basic research )、( 2 ) 治療性複製 ( therapeutic cloning ) 以及 ( 3 ) 生殖性複製 ( reproductive cloning )

---

<sup>25</sup> 美國在 1994 年確立了有關胚葉細胞分離術的公共政策與規範。參閱 James F. Childress (1997). *The Challenges of Public Ethics: Reflections on NBAC's Report. Hastings Report* 27, 5: 10。當年 *Hastings Center Report* 24, 2 (1994) 有兩篇立場對立的文章探討相關議題，作者分別是 John A. Robertson 及 Richard A. McCormick。

三類。<sup>26</sup> PCBE Report 則將複製人概分為「生殖性人類複製」以及「醫療研究性人類複製」兩大類，前者的目的是為了孕育出複製的小孩來；後者複製的目的則只是為了進行醫療研究，而無意讓複製胚胎繼續發展為可生出的嬰兒。韓國在二〇〇四年初成功複製出人類胚囊的研究便是以醫療研究為目的，而非為了產出複製人。<sup>27</sup>

當然，「生殖性人類複製」所涉及的倫理議題與「醫療研究性人類複製」是有所交集的，因為兩者都要先複製出最初期的人類胚胎來，因此也都會碰到「透過 SCNT 在培養皿上製造出來的『東西』究竟是什麼」的人學或形上學問題以及「人是否可以操

---

<sup>26</sup> 參閱 HUGO Statement on Cloning : <http://www.biol.tsukuba.ac.jp/~macer/hugoclone.html>。  
以下簡稱為 HUGO Statement。

<sup>27</sup> 參考註 1。該報告內容指出研究計畫得到漢城漢揚大學 ( Hanyang University Hospital ) 的 IRB 批准，參與實驗捐贈卵子的婦女也被清楚告知實驗目的為醫療研究性人類複製，而非生殖性複製。

弄或甚至傷害初期人類胚胎」的倫理問題。美國賓州大學生命倫理中心主任 Arthur Kaplan 甚至稱這兩個問題是「醫療研究性人類複製」最核心的問題。<sup>28</sup> 事實上，它們何嘗不是「生殖性人類複製」也必須面對的核心問題？<sup>29</sup> 由於這兩個問題的複雜度需要專門處理，且它們是所有人類複製都必須面對的問題，而非特屬於「生殖性人類複製」的問題，因此，在討論上本文還是區別「醫療研究性人類複製」與「生殖性人類複製」，並將注意力集中在生殖性人類複製特有的倫理問題上，而不處理有關人類胚胎地位及其他特屬於「醫療研究性人類複製」的問題。

(三) 本文探討的是生殖性人類複製的倫理意涵，而不涉及

---

<sup>28</sup> 參閱：<http://www.cnn.com/2004/HEALTH/02/13/science.clone/index.html>。

<sup>29</sup> 職是之故，NBAC Report 基本上也不處理這兩個問題，而只針對生殖性人類複製的各種爭議進行探究。有關生產胚胎來進行實驗的倫理議題可以參考美國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在 1994 年所做的研究：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1994). *Report of the Human Embryo Research Panel*. Bethesda, MD: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相關的法規範問題。這首先是因為前沿性的尖端科技所帶來的社會議題，在形成公共政策並制定成國家法律或具準法律位階的專業倫理規範之前，<sup>30</sup> 應該在公共論壇 ( public forum ) 中先就其倫理意涵取得某種理性論述或共識。以複製人這個尖端而影響深遠的課題來說，在探討相關法律議題之前，其倫理意涵之反省毋寧是更為根本的課題。

其次，雖然國際間的主要聲明或研究報告對於生殖性人類複製有著相當一致的反對立場，但生命倫理學界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似乎還相當分歧，這使得進一步釐清顯得有所必要。再者，即使最堅決反對人類複製的文件大多都訂立了某種日落條款

---

<sup>30</sup> 從當前的趨勢來看，專業倫理規範與專業法規的關係愈趨緊密。按我國民國九十一年最新修訂的《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四的規定，醫師「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時，將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在這個意義上，醫學倫理規範便逐漸具有「準」司法的地位。

( moratorium or sunset clause )，以預留將來重新討論人類複製可能性的空間。以 NBAC Report 而言，該報告便主張當技術安全性問題克服後，還應該從生物醫學以外更為寬廣的人文社會脈絡來檢視生殖性人類複製的倫理意涵。<sup>31</sup> 此外，HUGO Statement 也有一條但書主張：若能確定某一疾病是粒線體 DNA 所引起者 ( mitochondrial disease )，又若能確定體細胞核轉殖技術安全無虞且能避免該疾病時，則應該允許這種作法。<sup>32</sup> 就連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至為明確的 PCBE Report 也承認在某些不尋常而極端 ( unusual and extreme ) 的情形下，若生殖性人類複製能避免下一代得到遺傳疾病，且一切反對此種複製的倫理阻礙都能被克服

---

<sup>31</sup> 參閱 NBAC Report, Chapter 6, p108。

<sup>32</sup> 參閱 HUGO Statement 2.1。這種情形通常是發生在那些母系的遺傳疾病身上，這是因為粒線體在細胞核之外，SCNT 只帶來染色體的 DNA，使得如此複製的胚胎仍保留原本去核卵子之細胞質中的粒線體 DNA。

時，此時複製也許是倫理上好的。當然，PCBE 在承認這點之後，立刻回到倫理思維的一個傳統原則---「困難案例會引出惡法」( hard cases make bad laws )，來堅決反對一切生殖性人類複製。<sup>33</sup>

由此看來，生殖性人類複製的倫理意涵仍有進一步釐清的空間與必要，目前的討論並非毫無爭議地倒向全然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的方向。

( 四 ) 本文的探究方法主要是哲學倫理學 ( philosophical ethics ) 的，而非描述倫理學 ( descriptive ethics )。描述倫理學關心的是人們「實際」上對特定問題有怎樣的看法，而非理念上應該採取怎樣的觀點。哲學倫理學則關心「應然」問題，希望透過理性分析來說明支持或反對特定立場的各種理據 ( rationale ) 或證成 ( justification ) 方式，從而指出人們在理念上「應該」採取

---

<sup>33</sup> 參閱 PCBE Report, 95。

怎樣的觀點。當然，描述倫理學的研究成果對於哲學倫理學是有其參考價值的，因為它們反映出人們實際上有的道德直覺或「道德常識」( commonsense morality )，道德直覺或常識雖然並非是規範理論的系統產物，卻很可能根植於深層的人性經驗。因此，前文才會提到 Leon R. Kass 所說的「反感的智慧」( wisdom of repugnance )，用以肯定道德直覺的重要性：當人們對某一事物普遍有所嫌惡或反感時，主張該事物合乎道德的一方大概便必須負起主要的論證責任 ( burden of proof )。當然，直覺有時候能夠誤導我們，因為直覺可能只是習慣、偏見或根深蒂固的價值感受而已，而這正是 N. Bostrom 所質疑的。因此，哲學倫理學固然應該參考一般人的道德直覺，卻不應該只依賴直覺來論斷某一倫理立場的合理性。哲學倫理學應深耕各種正反論據，對不同立場進行客觀的理性批判，從而得出合理而深思熟慮 ( reasonable and

considered ) 的道德判斷。

本文所謂的理性批判大概包含三個層次，首先是相關事實的澄清，其次是倫理原則的確立，最後則是倫理判斷的形成。事實澄清的重要性在於，倫理論證通常都與某些經驗事實相關，它們是推論時所需要的部分前提。相關事實如果不能澄清，很難避免論述前提的偏頗或錯誤而導致整個論證的問題。當然，公正澄清事實並非易事，先入為主的成見很容易就會影響人們對於事實的詮釋，例如贊成複製人的人對於不利的事實傾向避重就輕或刻意忽略，而反對複製人者則容易誇大負面事實的不利因素。這兩種情形都是本文所希望避免的。不過，無論再怎麼樣公正，澄清事實還是有可能會遇到一些難以克服的困難，這主要是因為複製人仍屬於未來的議題，相關的經驗或科學知識仍有許多臆測之處，需要不斷擴充與修正。依此，有關複製人相關事實的澄清，不應

被看成是絕對的定論，一旦科學或其他發展突破或改變了本文所預設的某些經驗知識，相關的倫理判斷就可能必須有所調整。這就是為什麼 NBAC Report 在結論時會建議有關生殖性人類複製的禁令應訂定日落條款，俾便在一定時期之後對於是否持續禁令進行再評估的緣故。而 PCBE Report 在討論複製技術對於被複製的人、家庭及社會會產生什麼衝擊時，也承認相關的論述還不具有充分的經驗證據，而必然具有某種假設的性質。<sup>34</sup> 無論如何，儘可能掌握並公正釐清客觀事實，對於倫理判斷的證成是不可或缺的。

除了相關事實的澄清外，倫理原則的確立是理性批判的第二個重要課題。基本上，當事實的各個面相逐漸澄清後，其中涉及哪些倫理原則大概也會自然浮現出來。本文主要將運用的是當代

---

<sup>34</sup> 參閱 PCBE Report, 113.

生命倫理學所強調的幾個中層原則作為初確原則 ( prima facie principles ) --- 例如尊重自主、不傷害、行善、公平正義等，來對人類複製的利弊得失進行價值衡量與倫理判斷。當初確原則與原則之間相衝突時，則設法從概念的釐清與更高層的倫理原則來確立有效的中層倫理原則。<sup>35</sup> 概念的釐清非常重要，不論贊成或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的論述常訴諸許多模糊的概念，例如「權利」( 如生育權或無知權 )、「自由」、「工具化」及「生命尊嚴或神聖性」等。這些概念之所以模糊是因為它們究竟有怎樣的內容、在進行倫理論證時又各有怎樣的份量與限制等後設性問題，常常在

---

<sup>35</sup> 從當代基本倫理學的論述脈絡來看，最基本的倫理原則為合併無一致的共識，大體上可以分為結果主義 ( consequentialism ) 與義務論 ( deontology ) 兩個陣營。最基本的倫理原則為何雖然有爭議，應用倫理層次的各種課題卻必須獲得及時的解決，於是不少倫理學家設法從大家能有所共事的「中層原則」出發，來進行倫理的論述，最著名的便是 Tom Beauchamp 及 James Childress 所提出的四個中層原則。本文所謂的倫理中層原則根源於此。參閱：Tom Beauchamp and James Childress (2001).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New York, N.Y.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未經充分檢驗與確認的情形下，便進入討論之中。本文期望在精確的概念定義以及協調一致 ( coherent ) 的論證基礎上，來對生殖性人類複製的倫理意涵進行理性分析與探究。

### 三、贊成與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的各種論證

粗略而言，無論是贊成或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的立場都各有許多支持或不支持的理由。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的理由例如：

( 一 ) 現階段技術安全性不足，隱藏性風險更令人憂慮、( 二 ) 這種作法會破壞個體獨特性 ( individual uniqueness ) 與位格同一性 ( personal identity )<sup>36</sup>、( 三 ) 侵犯人的基因體唯一權、無知權

---

<sup>36</sup> 本文之匿名審查者主張，個體獨特性與位格同一性是完全不同的兩個問題。在相關文獻中沒有人主張被複製者 ( cloned human person ) 與原生者 ( progenitor ) 是同一個人 ( 位格 )，只有人主張被複製者將失去個體獨特性，因為他的基因結構與原生者完全相同。筆者在此感謝審查者所做的釐清。不過，此處也必須指出，PCBE 在討論相關問題時，它的用意雖然是討論個體獨特性，但卻時而使用位格同一性這個概念，甚至連標題也這麼用 ( Problems of Identity and Individuality, see PCBE, 114 )，這使得相關論述

( Hans Jonas )<sup>37</sup> 或基因雙親權、( 四 ) 剝奪被複製者的開放性未來 ( Joel Feinberg )<sup>38</sup>、( 五 ) 違反自然，扮演上帝、( 六 ) 人工干預生物多樣性、( 七 ) 破壞家庭及人倫次序等。至於贊成的理由則例如：( 一 ) 複製屬於每個人可以自由行使的生育權、( 二 ) 能夠克服某些不孕症、( 三 ) 避免遺傳疾病等。由於贊成者或反對者都會論述對方的理由並試圖加以反駁，因此，相關討論的各種論證交錯往來、糾纏複雜。

限於篇幅，本文不可能討論所有這些理由，甚至無法說明每一個理由的詳細內涵，而只能針對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的前兩個

---

在語言使用上有點不夠精確。本文以下便捨棄「位格同一性」這個說法，而統一用個體性 ( individuality ) 或個體獨特性 ( individual uniqueness ) 這兩個概念。

<sup>37</sup> 有關無知權 ( right to ignorance ) 的討論，請參閱：Hans Jonas (1974). *Philosophical Essays: From Ancient Creed to Technological Ma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sup>38</sup> 有關開放未來權 ( a right to an open future ) 之討論，請參閱：Joel Feinberg (1980). The child's right to an open future. In W. Aiken and H. LaFollette (Eds.), *Whose Child? Children's Rights, Parental Authority, and State Power*. Totowa, NJ: Rowman and Littlefield.

理由進行說明與討論，這兩個理由也是當前最受矚目同時也是最受爭議的論點。本文將指出，安全與風險考慮是目前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的允當理由，但個體獨特性的問題，除非預設非常粗糙的基因決定論 ( genetic determinism )，並不能構成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的論證。

#### 四、生殖性人類複製的安全與風險問題

(一) 不論是贊成或反對人類生殖性複製的人幾乎都承認，現階段進行生殖性人類複製的實驗風險還太大，已有的動物實驗經驗遠遠不能確保人體實驗的安全。依此，按照希波格拉底醫師誓詞 ( Hippocratic oath ) 或二次戰後的紐倫堡人體實驗倫理規範 ( Nuremberg Code ) 對於不傷害原則 ( principle of nonmaleficence ) 的肯定，安全與風險問題已足以證成現階段進行生殖性人類複製

或甚至人類複製實驗之嘗試在倫理上的站不住腳。這正是 NBAC 及 PCBE Report 的主張 ( NBAC, 64, 108; PCBE, 87 ) 及當前大部分作者的觀點。<sup>39</sup> 以下將詳細討論之。

所謂安全或風險問題包含很多層面：被複製的孩子 ( cloned child ) 卵提供者( egg provider )以及孕母或生母( gestation or birth mother ) 都能受到程度不等的傷害。先談被複製的孩子：( 1 ) 以目前的動物實驗來說，活產比率非常小，桃麗羊複製成功前經過 276 次失敗。( 2 ) 至於活產的複製動物有先天致命殘疾者眾，亦

---

<sup>39</sup> 參閱：Childress, 1997: 9-11。此外我國學者胡育誠、王道還以及蔡甫昌等人都為文從安全與風險觀點反對人類複製之實驗。蔡甫昌雖然不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本身，並且對於各種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的論點都提出了反駁，但唯獨對於安全觀點沒有意見，這暗示：他與大部分學者一樣 ( Childress, 1997: 10 )，都承認「成熟、安全、可行」應是有限度開放生殖性人類複製的前提。問題是，他在另一個地方提到「存在優先於其他條件」的看法，卻容易導致「殘缺的存在也比不存在好」的主張，而這主張是會瓦解「複製人必須以安全為前提」的觀點的。詳細討論請參考正文後面的討論。蔡甫昌與其他學者文章請參閱：蔡甫昌 (2002)。〈醫生！我的小孩死了，您能為我複製她嗎？〉，《科學發展》，354: 19-25。胡育誠 (2002)。〈複製人的迷思〉，《科學發展》，358: 46-51。王道還 (2003)。〈安息吧，桃莉。複製的迷思〉，《科學發展》，363: 78-80。

易於早夭。(3) 非致命的先天殘疾也不在少數，被觀察到的有出生體重過重、肝與腦的缺陷、心血管、肺臟與腎臟等問題。此外，(4) SCNT 所使用的細胞核若來自成年動物之體細胞，很可能已累積了某些基因變異 (genetic mutations)，而這將會使得被複製出來的動物較易得到某些癌症。(5) 中期的已知結果有提前老化、免疫系統失靈、猝死等。(6) 至於長期的影響，包含被複製者生理與心理健康層面會受到怎樣的衝擊雖然無法確定，但已有不少負面的臆測或假設。

卵提供者的健康也會受到影響。目前 SCNT 技術需要使用很多卵才能成功，這使得以荷爾蒙來誘導排卵 (superovulation) 成為必要的作法，例如韓國於二〇〇四年初所進行的人類胚胎複製實驗，便是透過捐贈者的誘導排卵來取得卵子的。然而，這作法對於卵提供者而言卻可能會有某些副作用，例如影響其生育能力或

引起其他病變。<sup>40</sup> 至於孕母或生母要付出的代價更大。動物實驗資料顯示，複製胚胎之晚期自然流產遠高於正常懷孕的情形，而這會大大增加孕母之疾病與死亡率（maternal morbidity and mortality）。此外，毒血症（toxemia）與羊水過多的情形也屢見不鮮。在某個著名的複製牛實驗中，三分之一孕牛死於晚期懷孕的各種症狀。最後，孕母與生母的心理健康也會受到負面衝擊。PCBE Report 援引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的報告指出：晚期自然流產、死產或生出有嚴重健康問題嬰兒的陰影都會導致孕母或生母的恐懼與憂鬱（PCBE Report, 99-101）。

---

<sup>40</sup> PCBE Report, 100，請特別注意該頁註解 13 的內容，該處有兩篇引文資料指出誘導排卵的副作用。此外，大量卵子需求的問題也使得卵子來源幾乎必須是捐贈的，若加上經濟誘因，則會產生 PCBE Report 所憂慮的貧窮婦女被剝削的正義問題（PCBE Report, 106）。最後，若卵子捐贈成為常規作法，會增加複製人議題的倫理複雜度，因為這涉及了捐卵的倫理議題。

(二) 安全與風險考量是現階段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的主要論證之一，這個論證得到大部分人的認同，不過也有少數人持不同意見。關鍵問題在於：被複製者真的受到傷害嗎？少數派認為安全與風險問題並不構成對被複製者的傷害，因此不能訴諸安全或風險考量來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何以少數派這樣看呢？要瞭解這個問題可以從 Derek Parfit 所提出的「非同一性問題」(non-identity problem) 談起。<sup>41</sup> Parfit 舉了一個比喻，如果同一女子在十四歲時懷孕生子，我們能不能說，比起成年之後再生，她給這個孩子一個比較不好的生命開端，因為十四歲的她還沒成熟到可以負起母親的責任？Parfit 認為這個比較是有問題的，十四歲時生的孩子與成年生的孩子不會是同一個孩子，所以不能互相比較。就十四歲生的那個孩子而言，出生當然是比不出生好。

---

<sup>41</sup> Parfit Derek. *Reasons and Pers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ch. 16.

基於同樣的邏輯，法學教授 John Robertson 主張，由於被複製者在承受傷害或傷害風險的同時，也被賦予了存在，而存在或甚至殘障畸形的存在 ( disabled and deformed existence ) 總比不存在要來的好，因此，複製行為不但不傷害被複製者，甚至可說是有利於被複製者。<sup>42</sup> 進一步言，這個結論在某些方面恐怕連保守的「雙果律」( principle of double effect ) 論者都很難否認，因為從雙果律來看：( 1 ) 生殖性複製所帶來的善果( 被複製人的存在 ) 大於可能的惡果 ( 各種可能的殘疾或傷害 )；( 2 ) 惡果並非達到善果的手段；( 3 ) 進行生殖性複製的目的或意圖是為了其善果，也就是創造出被複製人的生命。依此，人類生殖性複製似乎能通過雙果律的檢驗，而必須被支持雙果律的論者接受。但大多數雙

---

<sup>42</sup> 請參考 Robertson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在 NBAC 公聽會所做的證詞 ( NBAC Report, 64-65 )。

果律論者是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的。

「非同一性問題」的論證看起來似乎相當合理，事實上卻有嚴重的倫理推理問題。NBAC 以及 PCBE Report 都提出許多反駁，而且，按 NBAC 的觀點，連提出「非同一性問題」的 Derek Parfit 也不會同意這個論證 ( NBAC, 65 )。<sup>43</sup> 此外，有條件支持生殖性人類複製的 John Harris 也認為，「非同一性問題」不能取消安全與風險考量。<sup>44</sup> 首先，就被複製者而言，存在與不存在的比較是很成問題的一種形上比較。一般的價值比較預設同一個被比較的主體，例如糖尿病人要不要截肢，截肢前後是同一個病人，只是他的生存方式或者品質有所不同。但在 Robertson 所提到的形上比較中，被複製者在被複製之前根本就不存在，如何能

---

<sup>43</sup> NBAC, 64-65; PCBE, 93, 106。

<sup>44</sup> 參閱：Justine Burley and John Harris (2000). Human Cloning and Child Welfare. In Glenn McGee (Ed.), *The Human Cloning Debate* (pp. 236-239). Berkeley: Berkeley Hills Books.

說「對被複製者而言，何者較佳」呢？其次，即使對被複製者而言，存在比不存在為佳，也不表示有意進行生殖性複製者就可以這麼做，這是因為道德判斷是要從行為實踐者的無私觀點（impartiality）去建構，而不是從行為所影響到的特定對象的觀點去思考。更何況以複製的情形來說，複製所會影響到的對象在複製前根本還不存在。換言之，進行複製的行為實踐者該考慮的不是「特定」被複製者的存在是否比他不存在要好，而是：若同樣是生出一個複製人，安全無虞的時候生是否比在傷害風險還很大的時候生要來的好，若答案是肯定的，就不該在風險很大的時候生出複製人，<sup>45</sup> 否則就是帶來不必要的傷害。事實上，如果不採取這種觀點來思考類似問題，會得出許多荒謬的結果來。以

---

<sup>45</sup> 這是 Parfit 解決「非同一性問題」的方法：“if in either of two possible outcomes the same number of people would ever live, it would be worse if those lives are worse off, or have a lower quality of life, than those who would have lived.” (Parfit, 1984: 360).

Parfit 所舉的例子來說，不要說十四歲了，只要能排卵有懷孕能力，年齡再小或心理再不成熟或甚至有嚴重智障都不成問題，因為對如此出生的孩子而言，能存在可能都比不存在要來的好。而果真這樣的生育是好的嗎？答案顯然是否定的。事實上，一個人是否在婚姻或家庭內生育，都會嚴重影響生出的小孩的幸福，生育者怎能不考慮自己的婚姻或家庭情況就貿然生育呢？依此，NBAC Report 不認為「有利於特定被複製者」的論證具說服力（NBAC Report, 65），而 PCBE Report 也主張，賦予一個人存在並不表示你就有權利傷害他（PCBE Report, 106）。而且，即使從受害的小孩事後願意肯定自己存在的觀點來看，也不能回過頭來給帶給他傷害的父母的行為脫罪（PCBE Report, 93）。<sup>46</sup>

---

<sup>46</sup> PCBE Report 的論點並非都沒有問題，其中有一個就似乎不能充分反駁 Robertson 的論證，該論點內容如下：在安全考量的前提下，生殖性複製的行為之所以是錯誤的，因為這行為是能避免卻沒有避免地傷害小孩，其錯誤如同懷孕的時候喝酒或吃藥一樣

事實上，從規範倫理學的角度來看，「不傷害原則」要求吾人思考的並非只是行為對特定對象是否會造成傷害，而是行為對所有相關各造是否會形成難以證成的代價或負擔。就這點而言，前文至少指出了現階段進行人類複製實驗，除了對被複製的人能造成傷害以外，對於卵提供者以及孕母或生母都會造成傷害，至於複製人出生後對於家庭及社會會形成怎樣的負面衝擊，恐怕也不能任意排除。以孕母或生母來看，若孕母或生母只有八九歲，就算其生育不會傷害到如此懷孕生產的小孩，難道此時生養小孩對八九歲的小女孩來說是能承受的重擔嗎？依此，只以複製行為對被複製人是否產生傷害來論斷生殖性複製的道德對錯，在道德

---

( PCBE Report, 84 )。這個類比的問題在於，懷孕時喝酒吃藥與生殖性複製的情形並不一樣。前者並不賦予胎兒存在，而是在胎兒存在之後所進行的傷害行為，這行為是可避免的。至於生殖性複製則並非如此。若非透過生殖性複製，胎兒根本不可能存在，因此，生殖性複製所帶給胎兒的傷害不像喝酒吃藥那樣能避免。若要避免，就連存在都避免掉了。但這麼一來連 PCBE Report 的論證前提也被改變了，因為若根本沒有小孩，就談不上傷害小孩的行為是否能避免。

判斷的證成上是極不充分的。一個行為是否會造成傷害要從多方面去思考，而不能只考慮行為所涉及的特定對象。更何況，還有一點也很重要：「不傷害原則」只是倫理判斷時所應該參考的一個中層原則，它本身的有效性只是初確 ( prima facie ) 而非絕對的。當有疑慮的時候，必須訴諸更高層的倫理原則才能確認其有效性。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也值得注意：存在是否是一種絕對價值，以致在與任何其他價值相比較時，都具有優先性？這個問題的答案大概是否定的。有生亦有死的人類生命不可能是一種絕對價值，至多只能是一種 Josef Fuchs 稱之為基本價值 ( fundamental value ) 的價值。儒家肯定「捨生取義」、「殺身成仁」，就表示身體生命的價值至少比不上道德生命的價值。就連極其尊重生命尊嚴的天主教會也承認此世的生命並非是一種終極的，而只是一種

次終極的 ( penultimate ) 存在。<sup>47</sup> 依此，即使就「存在」與「不存在」來比較，大概也不能說任何形式的「存在」---不管有多痛苦，都比「不存在」來的好。就這一點而言，John Harris 的一個觀點可說是正確的：若有充分證據顯示以複製方式賦予存在時會讓被複製者的生命極其悲慘 ( when the deformed existence of the cloned child blights his life )，此時不只有不如此做的道德理由，甚至有理由在法律上禁止人們這麼做。<sup>48</sup> 不過，倘若複製不會使得被複製者的生命那麼悲慘呢？Harris 認為，輕微傷害不構成禁止生殖性複製的充分理由。Nick Bostrom 也曾這樣提問：假設你是一個輕度肢障的被複製人，你是否會覺得賦予你存在的複製方法是一種可怕的道德冒犯呢？<sup>49</sup> Harris 或 Bostrom 都認為答案是

---

<sup>47</sup> 參閱：John Paul II. *Evangelium Vitae*, Nr. 2.

<sup>48</sup> 參閱：Justine Burley and John Harris, 2000: 238, 247-48。

<sup>49</sup> 參閱：<http://www.nickbostrom.com/views/cloning.html>.

否定的，不過，事情可能沒有那麼簡單。如果我的父母明明知道以複製方式生下我會有超過自然生育的風險卻仍然這麼做，那麼，即使我只有輕度的肢障，我仍然會問，他們為何要冒這樣的風險生下「我」？愛「我」的父母會漠視「我」可能要承受的風險嗎？還是他們在乎的根本不是「我」，而是他們以複製方式生育的意志的貫徹？

(三) 無論如何，從安全與風險的角度來考量，現階段人類複製的傷害風險仍然很高，這使得現階段實施生殖性人類複製大概在道德上站不住腳。問題是，安全與風險問題所構成的倫理障礙是一時的抑或是永久的？不少人認為這只是一時的，科學的發展與進步能克服相關的問題。PCBE Report 不做如是觀。它提出各種理由來論述生殖性人類複製可能永遠都不安全 ( PCBE

---

Report, 101-105)。更重要的是，PCBE Report 認為為了瞭解人類複製是否安全所必須踏出的第一步---進行人類複製實驗，就不可能是合乎道德的，因為這樣的實驗不可能沒有道德上不能接受的風險。以試管嬰兒（IVF）來說，現在固然已是普遍的作法，但這並不取消第一次嘗試這麼做時將人類胚胎暴露在不必要的風險的道德爭議，也不取消常常與試管嬰兒相連的「減胎」手術的道德爭議。大家習以為常、麻木不仁，不表示它就是合乎道德的（PCBE Report, 103）。<sup>50</sup>

不過，學者們對於 PCBE 的看法也提出不同的意見。I. De Melo-Martin 便認為，如果關鍵的問題是安全，那麼，也許可以

---

<sup>50</sup> 科學家常常從這種觀點出發，主張倫理學無法也不該阻擋科學的進步。當科學推動人類文明到另一個階段時，倫理學能作的就是追認既成的事實。這個看法相當成問題，人類「能夠」作的，並不都是他「該作」的，例如人能夠製造化學武器、生物武器等，並不表示人就可以這麼做。參閱：James Q. Wilson (1998). *The Paradox of Cloning*. In Leon R. Kass and James Q. Wilson. *The Ethics of Human Cloning*. Washington D. C.: the AEI Press, 63.

透過更多的動物實驗或相關研究來降低人類實驗的風險。倘若有一天人類複製的風險能降低到精卵自然結合生育的程度，那麼就不能再從安全觀點來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的道德正當性了。<sup>51</sup> 綜合上述，很顯然地，安全與風險問題是否是一時或永遠的，或是否能構成對生殖性人類複製本身 ( per se ) 的反對，目前還沒有確切的答案。目前能夠確定的是，現階段進行生殖性人類複製實驗並不安全，因此不符合「不傷害」的倫理原則。

## 五、個體獨特性 ( individual uniqueness ) 的問題

很多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的人擔心，複製會破壞個體的獨特性 ( individual uniqueness )。在美國兩篇官方報告中，尤以後來的 PCBE Report 特別從這個觀點來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NBAC

---

<sup>51</sup> 參閱：Inmaculada De Melo-Martin (2002) On Cloning Human Being. *Bioethics*, 16, 3: 248-249.

Report 則持較保留的態度。PCBE Report 雖然認為個體獨特性並非單獨由基因所決定，但「基因獨特性是我們對自我的感覺以及如何看待自我的重要根源」( PCBE Report, 114-115 )。被複製人 ( cloned human ) 與其原生者 ( progenitor ) 之基因體 ( genome ) 重複將使得被複製人活在其原生者的「本尊」陰影下，而失去了 Hans Jonas 所說的「無知權」( right to ignorance ) 或 Joel Feinberg 的「未來開放權」( right to open future )。NBAC 對於這樣的論點雖然並不完全認同，不過它也認為，被複製的個體不具獨特性的想法雖然可能是錯誤的，但這樣的想法卻仍可能會傷害被複製人，讓他活在自己並不那麼獨特 ( less unique )、不那麼自主 ( less autonomous ) 的陰影中 ( NBAC, 66 )。

上述論證不能說全無道理，然而，仔細分析仍可以發現一些問題。首先，SCNT 這種無性生殖技術並不是像中文翻譯的「複

製」那樣的完全「拷貝」( xerox )，所以大陸將其音譯為「克隆」也許是一個不錯的選擇。事實上，放在基因的層次來看，被複製人與其原生者在基因體遺傳架構( genetic makeup )上是非常接近但並非完全一致的。主要的差異在於細胞質( cytoplasm )中提供細胞能量的粒線體( mitochondrion )也有一些基因具有某種遺傳影響力。而這些粒線體基因並不會被 SCNT 複製，因此，透過 SCNT 技術所產生的被複製人與原生者之間並非是完全等同的，他們的基因遺傳架構甚至不若同卵雙胞胎( identical twins )那般相似，因為後者的基因是完全等同的。

另一個相關的問題是，即使被複製人與原生者的基因體完全等同，也不表示前者就不再具有「個體獨特性」或「開放的未來」，使得他一生都只能是原生者一生的再現。事實上，這個觀點背後預設了一種錯誤的基因決定論( genetic determinism )，以為人的

命運完全決定於基因。言其錯誤是因為人的一生會成為怎樣的人、有怎樣的命運，基因固然扮演某種重要的角色，但絕非唯一的角色。成長的環境、人際關係、家庭、學校、社會文化，在在都是形塑一個人人格特質與個體獨特性的要素。學者甚至指出，即使是同卵雙胞胎，他們在子宮內位置不同，就有可能與不同的生化環境互動，而導致不同的發育結果，更不要說出生後各種環境的差異了。<sup>52</sup> 依此，我們甚至可以說，SCNT 做出胚胎之後，自然（nature）就結束了，之後的發展都是後天環境的外塑（nurture）。從這個觀點來看，被複製人與原生者成長的環境差異極可能遠大於同卵雙胞胎成長時所面對的環境。由此可以合理推測，將被複製者與原生者比較時，前者所具有的個體獨特性恐

---

<sup>52</sup> 胡育誠，2002：50。

怕遠高於同卵雙胞胎彼此比較時各自所具有的個體獨特性。<sup>53</sup>

事實上，各種有關同卵雙胞胎的長期追蹤研究也都顯示，他們在人格特質、興趣以及人生各方面的表現都不像我們以為的那樣相似。同樣的道理大概將更適用在複製人與原生人的關係上。針對這一點，Martha C. Nussbaum 寫了一篇短篇的科幻小說〈Little C〉，就對複製人與原生者之間的可能差異做了相當生動的描述。<sup>54</sup>

不過，PCBE 還有一個觀點值得討論，那就是，同卵雙胞胎

---

<sup>53</sup> 匿名審查者主張，「個體獨特性」或「開放的未來」並非是全有或全無的非黑即白問題，而是在介於有無之間的灰階問題。本段的論證正是基於這樣的觀點而在複製人與同卵雙胞胎之間進行比較，比較其個體獨特性之灰階差異。不過，筆者不同意審查者為 PCBE Report 所做的一項辯護。審查者認為 PCBE 是在灰階的觀點下要去探討被複製者是否有著相對而言不確定的未來 (relatively indeterminate futures, see PCBE Report, 115)，然而，檢視 PCBE 該段論述之上下文，PCBE 所主張的是任何人都有著相對而言不完全確定的未來，而非針對被複製者而立論。

<sup>54</sup> Nussbaum, Martha C. (1998). Little C. In Martha C. Nussbaum and Cass R. Sunstein (Ed.), *Facts and Fantasies about Human Cloning* (pp. 338-346).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是同時成長的，因此，它們彼此為彼此並沒有任何一方是「先行者」，以致於誰也不能說，誰活在誰的陰影下。然而，複製的情形卻不是這樣。原生者很可能年長於被複製者（但這並非絕對的），因此，被複製者似乎注定活在原生者的陰影下，以為後者所經歷的一切也都是他要經歷的（PCBE Report, 116）。這個觀點雖然不無道理，但也頗值得商榷。例如「生活在別人的陰影下」怎會是複製人特有的問題呢？難道同卵雙胞胎就不會有類似的困擾嗎？好比當其中一人表現優秀時，另一方很可能會因為比較心理而覺得活在對方陰影下。又若一人生了重病，特別是有遺傳因素的疾病，另一方也很可能會覺得，我自己是否也會得同樣的疾病？所以，恐怕並不能只因為時間的差異而特別主張被複製者會活在原生者的陰影下。事實上，依前一段的論述，若將被複製者與同卵雙胞胎相較，那麼，無論先天基因結構或後天成長環境

的差異，前者都要比後者大。因此，若同卵雙胞胎都仍能保有某種個體獨特性，被複製者的個體獨特性應該更不必受到太大的質疑。<sup>55</sup>

無論如何，前面曾經提過，要正確地探討生殖性人類複製議題的倫理意涵，首要的工作便是先釐清相關的各種（可能的）客觀事實。只有在充分掌握客觀事實的基礎上，倫理的討論才不至於有著前提性的假設謬誤。就「被複製者是否會完全『拷貝』原生者的人生」這個問題來看，目前還沒有任何既成事實可供吾人參考，而只能從其他方面來臆測或假設。上面的論述指出，我們沒有理由假設被複製者會重複原生者的生命。

最後一點要談一下 NBAC 所主張的：錯誤的信念仍是能傷害人的信念。這個質疑也許有某些道理，不過，似乎並不是一個站

---

<sup>55</sup> 這一段討論是匿名審查者所指出而重新詳加論證的。

得住腳的論證。假設本節的論述是可靠的，複製人仍保有其個體獨特性，那麼，否定此獨特性的主張便是一錯誤之信念。人們有此錯誤信念不但不足以構成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的理由，反倒提供一個理由讓我們更該注意教育問題，以扭轉人們的錯謬偏見。<sup>56</sup>

再以「活在別人陰影中」的錯謬來說，被複製者應充分瞭解，他與原生者之間雖然有許多共同點，然而，無論從先天基因或後天環境來看，他與原生者之間是不同的個體，各有各的獨特生命。基因方面，他與原生者之間雖極其接近，但相似度還不及同卵雙胞胎；後天方面，他與原生者之間不但很可能有年齡的差距，而且成長背景也大不相同，這些因素都構成了被複製者生命的獨特性。依此，被複製者不必「覺得」自己只是另一個人的複製品，因為事實上他「不是」。就其作為一個自由的存有者而言，

---

<sup>56</sup> De Melo-Martin, 2002, 251; Justine Burley and John Harris, 2000, 242.

他也應該努力去開創出屬於自己的獨特生命。此外，原生者也必須學習一種尊重被複製者生命獨特性的態度。什麼是尊重被複製者的獨特生命呢？簡單地說，無論透過哪種方式進行生殖，若抱著複製自己生命的態度去生育，並打算將自己的人生藍圖或生涯規劃強加在對方身上，就不是尊重對方獨特生命的態度。從這個角度講，單單為了複製自己而運用人類生殖性複製技術來生育的動機大概就是不合乎道德的。這個動機十分自我中心，而且沒有考慮被複製者的人格尊嚴與福祉。當然，這裡必須釐清一個常見的誤會。不少人以為運用複製技術來進行生殖的動機「只能」是為了複製自己，這恐怕並不必然是事實。為了避免父母單方重大顯性遺傳疾病而進行的 SCNT 人類生殖性複製，就不能說是為了複製自身而進行的生育。無論如何，使別人活在陰影下或助長這樣的情形是不合乎倫理的，原生者在生育動機上並在養育被複製

者的過程中，都應盡一切努力，來避免透過 SCNT 生育出來的孩子活在原生者的陰影下。

## 六、結語

本文簡略介紹了生殖性人類複製所涉及的各種倫理議題，並以較多的篇幅詳細討論了安全風險以及個體獨特性的問題。這兩個問題所引出的論點都傾向於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然而，論證的效力卻有所不同。就現階段言，安全與風險問題提供了反對人類生殖性複製的有力論據，但個體獨特性的質疑則因為預設了錯誤的基因決定論並忽略了環境的影響力，而無法構成充分的反對理由。

必須注意的是，由於本文只針對安全風險及個體獨特性問題

立論，並未涉及生殖性人類複製的其他問題進行討論<sup>57</sup>，因此，讀者不能假想本文的結論提供或暗示了有關生殖性人類複製的特定方向或甚至完整的倫理判斷。換言之，即使將來技術成熟，使得生殖性人類複製的安全顧慮不復存在，也不表示生殖性人類複製就是合乎倫理的行為。因為很可能存在其他倫理考量，足以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的行為。依此，本文所做的討論不多不少地只是針對安全風險或個體獨特性這兩項常被提出來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的理由，進行系統的分析，以釐清這兩個理由在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上是否充分或在什麼意義上充分或不充分。簡單地說，即使生殖性人類複製不影響被複製者的個體獨特性，現階段有關安全與傷害風險的考量，傾向於反對生殖性人類複製。

---

<sup>57</sup> 請參考註 29 之上下文。

## 參考文獻

### I. 英文書目：

- Bailey, Ronald (2000). What Exactly Is Wrong With Cloning People?  
In Glenn McGee (Ed.), *The Human Cloning Debate* (pp. 107-114). Berkeley: Berkeley Hills Books.
- Baylis, Françoise (2002). Human Cloning: Three Mistakes and an Alternative.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27, 2: 319-337.
- Burley, Justine, and Harris, John (2000). Human Cloning and Child Welfare. In Glenn McGee (Ed.), *The Human Cloning Debate* (pp. 234-250). Berkeley: Berkeley Hills Books.
- Childress, James F. (1997). The Challenges of Public Ethics: Reflections on NBAC's Report. *Hastings Report* 27, 5: 9-11.
- De Melo-Martin, Inmaculada (2002). On Cloning Human Being. *Bioethics* 16, 3: 246-265.
- Hugo Ethics Committee. (n.d.) *HUGO Statement on cloning*. Retrieved March 31, 2004 from <http://www.biol.tsukuba.ac.jp/~macer/hugoclone.html> (Hugo Statement).
- Kass, Leon R, and Wilson James Q. (1998). *The Ethics of Human Cloning*. Washington D. C.: the AEI Press.
- McGee, Glenn (Ed.) (2000). *The Human Cloning Debate*. Berkeley: Berkeley Hills Books.

National Bioethics Advisory Commission (1997). *Cloning Human Beings.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Rockville (NBAC Report).

Nussbaum, Martha C. (1998). Little C. In Martha C. Nussbaum and Cass R. Sunstein (Ed.), *Facts and Fantasies about Human Cloning* (pp. 338-346).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President's Council on Bioethics (2002). *Human Cloning and Human Dignity*. New York: PublicAffairs (PCBE Report).

## II. 中文書目：

王道還 (2003)。〈安息吧，桃莉。複製的迷思〉，《科學發展》，363: 78-80。

胡育誠 (2002)。〈複製人的迷思〉，《科學發展》，358: 46-51。

蔡甫昌 (2002)。〈醫生！我的小孩死了，您能為我複製她嗎？〉，《科學發展》，354: 19-25。

